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 真：(03)8224827  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25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忠 108 偵 706 字第 0187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706 號竊盜案件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：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檳榔刀		支	2	彭俊賢 花蓮縣瑞穗鄉慈○路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受任人應提出委任狀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4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葉柏岳 決行